禮部志稿

一八

面西上祖母以下於帷西北壁下南面東上外姻丈夫於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於主婦西南北面東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則宗親丈夫在戶外之東北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戶外之西北面東上若内喪則尊行丈夫外親丈夫席位於前堂在戶外之左右俱南面宗親戶東西上外親戶西東上乃復於正寢復者以死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東榮當屋履棟北面西上左執領右執腰招以左每招曰某人復三呼而止男子稱字及伯仲婦女稱姓以

衣投於前承之以篋升自東階入以覆尸復者降自後西榮乃立喪主謂長子無則長孫主婦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子孫知禮能幹者為之司書司貨子弟或使僕為之執事者設牀於室戶內之西去脚舒簟設枕施幄遷尸於牀南首覆用殮衾去死衣即牀而奠奠者以酒饌升自東階設於尸東當隅內喪皆內贊者行事受於戶外入而設之既奠贊者降出帷堂掌事者掘坎於屏處盆盤之屬陳于西階下沐巾浴巾浴衣皆具於西序南上陳襲衣于房中掌事者為湯以俟以浴盆及

階下如小殮之儀舉棺以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於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於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贊者以饌升入室西向奠於席前內外皆就位哭如初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大斂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然後朝哭相弔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皆盡哀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哭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乃復位諸尊者降出還次喪主以下降立于東階下外姻在南俱西面北上哭盡哀各還次既成服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

次下帳輿次米輿次酒脯輿次食輿次銘旌次纛次鐸
次挽歌次柩車喪主及諸子俱絰杖衰服徒跣哭從餘
各依服精粗為序哭從出門內外尊行者皆乘車馬哭
不絶聲出郭門親賓送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哭贊者
引親賓以次俱向柩立哭盡哀卑者再拜而退婦人亦
如之親賓既還乘車馬如初若墓遠及病不堪步者出
郭喪主及諸子亦乘去塋三百步乃下靈車至帷門外
迴南向遂薦食於靈座前少頃徹之柩車至入凶帷南

闔門啟門辭神其儀並與虞祭同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其朝夕哭猶故喪主兄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陳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置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

菜果

大祥

再期而大祥喪至此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如小祥）設次陳禫服以酒果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者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祝畢奉神主入於祠堂喪主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止哭執事者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

埋於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禫者淡淡然平安之意蓋喪至此計二十有七月前一月下旬卜來月三旬中各一日或丁或亥設桌子於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珓於其上喪主禫服西向衆兄弟次之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喪主炷香熏珓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即以珓擲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於堂東北壁下設桌子於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饌東設小斂牀施薦席褥於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於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於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掩其面蓋孝子

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

朝夕奠

每日清晨侍者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時上食至夕進夕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朔日

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藏㝠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題主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母云哀子）敢昭告於某親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

享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
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
於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於靈座喪主
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陳練服
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衰服喪主
以下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

引柩柳車以衾覆棺　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喪禮禁令

洪武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燿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　嘉靖十八年題准士庶喪禮各稱家之有無以爲厚薄時忌致祭亦隨

所有以伸追慕不以富侈不以貧廢巨家大族能遵禮
以為細民之倡者有司量加勸奬

禮部志稿卷三十三

朝三日靈櫬到京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永樂以後續定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
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　凡伯爵承襲病故
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及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
功蹟加太子太保以上者祭十五壇　凡公侯駙馬伯
病故俱輟朝一日齋糧麻布取自上裁其喪禮照依定
制若公侯伯爲事病故者祭葬等項俱無　凡公侯伯

四壇父母妻祭俱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致仕者亦然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其四品五品官得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惟衍聖公葬祭照一品施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六壇齋糧麻布取自上裁其先有功後閒住病故者祭二壇母妻祭俱一壇俱有葬　凡都督僉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僉事祭一壇無葬

宣德間來京病故者隨時遣官諭祭或給棺賜葬舊例
禮部年終類奏分遣官祭之今不行若在邊歿於戰陣者
不在此例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
祭或欲歸葬聽其自便　凡在京文武官員及夫人病
故者嘉靖六年令止與應得祭葬其齋麻布一體裁革
凡公侯伯歿於王事者嘉靖八年題准於本爵應得
祭外加祭二壇　凡二品以上大臣在任病故者嘉靖
二十八年議准行兵部應付船隻脚力差官一員護送

還鄉

隆慶三年更定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春宮軍功等項應沾卹典者禮部臨時具由取自上裁其他一切雜塗盡行停止弘治十年例遇有前項陳請仍先移文翰林院兵部覈實如軍功必躬履行陣侍從必日侍講讀春宮必親奉出閣開陳有勞方與具由題請若止曾受宮未經實効勤勞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其特恩所加祭葬大約於本等品級内量加一等如無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

雖遭指摘不累其人品者應得祭葬仍准全給或功有
可録過有可原者功過當相較量其祭葬應全給者半
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照間
住例不准給　凡公侯伯本爵應得祭二壇若在內掌
府事坐營守備南京同在外總兵征討積有勲勞而加太子
太保以上者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事坐營
總兵歷有勲勞祭七壇掌府事坐營積有年勞者祭五
壇雖掌府事坐營而政績未著者祭四壇掌事而被劾

共棄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准給其被劾閒住遇
蒙覃恩槩復致仕者亦不准給被論聽調及聽勘未明
病故者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輕議擬
奏請定奪　凡公侯伯為事未經勘實身故者其妻封
命雖未追奪亦從夫例止與祭一壇　凡左右都督都
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封事及在外總兵病故者俱祭六
壇照例造葬都督同知以上不分真署一體給祭葬署
都督僉事止祭一壇不得妄援　凡興留正副都守俱

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父母為嫡長子及衆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繼母為長子及衆子　慈母為長子及衆子　孫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妾為夫之長子及衆子為所生子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即姪男及姪女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妾為

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及兄弟之子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　妾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祖為嫡孫　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衆子婦　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

衆孫女在室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即夫之公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即夫之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婦人為夫之兄弟之子婦即姪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即外公外婆） 為母之兄弟姊妹（即舅舅姨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即甥）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母死則不服

緦麻

祖宗克謹天戒後祥瑞而先災異洪武元年勅天下有司凡遇災異具實奏聞二年令災異即奏無論大小四年又令天下勿奏祥瑞二十六年遂著為令凡各處獻來祥瑞禮部准其事收下如有非時災異即時奏聞若遇日月交蝕預行諸司救護

洪武二十六年定日食救護儀

前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于露臺上向日設金鼓于儀門內兩傍設樂人于露臺上下俱向日立

至期欽天監官報日初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

禮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捧鼓詣班首

前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贊禮

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月食儀同前但百官

青衣角帶于中軍都督府救護

凡日月食

洪武六年奏定若遇雨雪翳則免行禮　永樂十一年

正旦日食罷朝賀燕會禮　隆慶六年大喪方成服遇

日食百官先行哭禮後赴禮部青素衣黑角帶向日行
四拜禮不用鼓樂　萬歷四年題准月食救護遇日出
之刻即止不待復圓

凡祈禱雨雪及晴

禮部題請行順天府率所屬人員於都城隍等廟行香
禁屠宰三日百官就各衙門致齋青衣角帶辦事凡各
處雨澤有無乾溢霑足俱要依期備細造冊申報禮部
查考　凡一切祥瑞應稱賀者正統四年勅諭止行在

等項藝術之人禮部務要備知以憑取用在外行術占
卜之人聽於本鄉不許越境興造妖妄等事　凡卜筮
者舊有禁惟瞽目卜筮及陰陽人憑此生理許開卦肆
凡天文生醫生有缺各儘世業代補外仍行天下訪
取到日天文生督同欽天監堂上官醫生督同太醫院
堂上官各考驗收用　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
子弟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
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歷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

正統十四年令僧道應給度牒者各僧道衙門先行勘
試申送有司審係額內并籍貫明白仍試精通經典方
許申送禮部覆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
景泰六年令僧道務要持行脩潔本戶丁多不係軍匠
鹽竈等籍里老保結呈縣覆實具申府司類呈該部方
許收度仍勘各寺觀原定額數如已數多不與出給
嘉靖十八年奏准僧道照國初額設定數每僧道一名
納銀十兩在內於兩京工部在外於各布政司直隸於

令佛經番譯以定者不許增減辭語道士設醮亦不許
拜奏青詞各遵頒降科儀民有效瑜珈教稱為善友假
張真人名私造符籙者各治以重罪二十七年令榜示
天下寺觀凡歸併大寺設砧基道人一名以主差稅每
大觀道士編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領餘僧道俱不
許奔走於外及交搆有司以書冊稱為題疏强求人財
其一二人於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不
許毋得私刱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路費毋索取於

宣德八年令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十年禁僧道私自簪剃及妄言惑衆者

正統六年令僧道多有壞亂心術不務祖風混同世俗傷壞風化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出榜禁約違者罪之

天順八年令各處僧人年二十以上無度牒者即便還俗有隱瞞年歲者并其師治罪

成化二十三年令僧道有父兄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問有無度牒令還俗養親

者不必歸併新剏者歸併如舊
永樂十五年禁僧尼私剏庵院
正統六年令新剏寺觀曾有賜額者聽其居住今後再
不許私自剏建
成化十三年禁約遊方僧人凡僧道住持勑建寺觀許
二人勑賜并在外寺觀各止許一人
正德十六年奏准今後再有私剏庵院寺觀私度僧道
尼姑女冠者拏問治罪寺觀折毀入官

二人樂工七十二人　凡朔望并歲首半月太常寺奏
祭祀陞殿俱用堂下樂　凡大祀天地享太廟祭社稷
神祇耕耤田幸太學導駕俱用堂下樂堂下樂設於奉
天門北簷下計用領樂韶舞等官三員俳長二人色長
十二人歌工十二人樂工一百三人　凡大祀慶成聖
節冬至正旦大宴俱用丹陛樂侑食樂丹陛樂設於奉
先殿前丹陛上計用領樂俳長二人色長二人歌工十
二人樂工一百八人侑食樂設於奉先殿內計用唱盞

樂作坐定樂止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駕還宮樂作至奉天殿樂止計用樂工八撥樂章樂器并用人數與郊祀同　凡耕耤田導駕回祭先農畢至耤田所戶部尚書捧鞭跪進本司官引裝扮裏行十八人內村田樂老人四人禾俵十四人各念禾詞外行七十二人各作樂器攛撥隨駕行三推禮畢駕至儀門（嘉靖十年後御觀耕臺）陞座樂止觀三公九卿耕訖本司承應用大樂攛撥百戲院本採子觔斗隊舞畢（嘉靖十年更定攛撥百戲俱於宴時承應）本司官

弘治九年議准樂户家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事發官俳色長俱治罪又令私買私賣良家子女及媒合人等俱於三院門首枷號一個月滿日照依律例發落該管色長并鄰佑人等不首告者與同罪官俳查提從重問擬南京及各王府同 十三年奏准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托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情聽囑放富差貧縱容逃躲者參究治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吴俊
謄録監生臣楊兆豐